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3 學年度

# 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族語命題

# 招生簡章

# 重要日程表

| 內容 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報名期限    | 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(日)下午17時止 |  |  |  |  |
| 保證金繳費期限 | 113年12月16日(一)中午12時前     |  |  |  |  |
| 錄取公告    | 113年 <b>12月17日</b> (二)  |  |  |  |  |
| 開設課程及期程 | 請查看本簡章第2-3頁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上課須知    | 113年12月19日(四)前寄至信箱      |  |  |  |  |

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# 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-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#### 一、目的: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,強化其命題能力,期有效提升評量設計的質與量,同時協助強化命題技巧之傳承,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開辦「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族語命題」。

#### 二、招生對象:

已修畢原住民族委員會七大學習中心20學分,或修畢知能課程12學分 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,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 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# 三、開設語言別:

阿美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賽德克族 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。

# 四、開班起迄時間:

本系列課程規劃3班,採「實體教學」方式上課:

- (一) 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3月30日:開設「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」,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為原則。
- (二)114年5月至8月(暫定):開設「族語聽說試題習作及修訂」、「族 語讀寫試題習作及修訂」各一班。

# 五、招生人數:

以 30 人為原則 (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 15 人以上,如未達 15 人,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)。

# 六、課程內容:

開設「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族語命題」,計3班6學分。本次報名課程為「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」,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如下:

| 上課日期              | 時段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| 學分數   |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年12月21日、28日、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4年1月4日、11日、18日、 | 週六上午       | 族語命題原理 |       | 咕上口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     | 9:10-12:10 | 原則及技巧  |       | 陳振勛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每班各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族語聽說試題 | • . – | 41 <b>1</b> + <b>1</b> |
| 預計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習作及修訂  | •     | 邀請中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4年5月至8月         | 族語讀寫試題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習作及修訂  |       | 邀請中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:如課程時間有異動,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17時止。

# (一)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(<a href="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">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</a>
/allc/SignUp/login.php),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,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,再進行繳費。

# (二)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,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連同所需審查資料,郵寄至「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啟」(以郵戳為憑);或以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:02-2393-5711),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(scettlc@deps.ntnu.edu.tw),並請務必來電確認(02-7749-5068)。

#### (三)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 (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)公告錄取名單,並寄發開 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## 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: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錄取:

- (一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, 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,保證金無息退費用)。
- (三)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影本(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證書等)。
- (四)保證金收據影本(收據上請註明班別並簽名)。

## 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:

- (一)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,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- (二)保證金繳費方式
  - ◆ 保證金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  - 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,**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**,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 (電子郵件及簡訊)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:
    - 1. 郵政劃撥(郵局臨櫃):

劃撥帳號:18988844,劃撥戶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, 通訊欄請備註: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。

2. 超商繳款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):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,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(塗改無效),請自行列印繳費單,並於繳費單上期限(通知後3天)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,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,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請注意,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,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◆ 收據回傳:保證金繳交後,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(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」及姓名),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。

## (三)保證金退費規定

- ◆ 如**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**,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,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 證書後,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,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 (無法參加), 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、結業相關規定: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3分之1(即 超過12小時)者,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,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 國庫不予退費。

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,**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 課室**,違規者,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,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,違規者,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## 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:

- 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:<u>scettlc@deps.ntnu.edu.tw</u>。
- (二)業務承辦人:王靖旻小姐,電話:02-7749-5068;

田菀菲小姐,電話:02-7749-5879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#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-族語命題 學員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個人           | . 簡 歷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_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生理性是         | 河 □ 男     | <b>3</b> □女 | 編號    |        |  |
| 族語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年月         | 日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本中心墳 | [寫)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現 職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族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職和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方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E-mail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(0):   | 電話(I         | H) :      |             | 手機:   |        |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名:  | 科系所          | :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度:   | □畢/□肄業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族            | 語別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□阿美族語<br>□布農族語                    | <del></del> · ·  | □排灣族<br>□魯凱族 |           | 方言別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□噶瑪蘭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疾語 □撒奇萊雅族語   | □太魯閣         | 族語        | □賽德克族       | 英語  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修課門相         | 監審核項      | 目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通過各<br>學習中心<br>學分班之<br>學分證書       | <ul><li>□於年月修畢學習中心知能課程12學分,並於年通過</li><li>族語(方言別)級別認證測驗</li></ul>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繳交<br>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□新臺幣1,000元。  |              | 劃撥        | 6日期/時間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 | 日            | 審查結果中心填寫) |             | 7審    | 複審     |  |
| 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